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临 2015-023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18日，公司接控股股东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函告，中国宝安于2015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地铁大厦支行，质押期限为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止目前，中国宝安持有本公司股份126,163,3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7%；中国宝安本次质押了5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6%；累计质押了7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63%。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9日